

# 质 疑 函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疑供应商：全州县星远社工服务中心

地址：全州县全州镇湘源路马家村第一层102号 邮编：541500

联系人：徐丰莲 联系电话：13377838127

授权代表：李勤

联系电话：17777332202

地址：全州县全州镇湘源路马家村第一层102号 邮编：541500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全州县民政局 2026年民政购买服务项目

质疑项目的编号：GLZC2026-C3-240030-GXRG

采购人名称：全州县民政局

质疑事项：在采购过程中的评审环节，本项目磋商小组在未发出任何书面通知要求澄清的情况下，直接认定符合性审查不通过，将我中心提交的响应文件并非因资格性审查不通过而作无效响应，按废标处理；并对同类问题实行双重标准，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评审标准，对我中心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因而使我中心受到不公平的待遇，严重侵害了我中心的合法权益；严重损害政府采购的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招标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2026年6月2日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 质疑事项1：

我中心于2026年6月9日参加了全州县民政局2026年民政购买服务项目（项目的编号：GLZC2026-C3-240030-GXRG）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本项目的评审过程中，我中心在未接到任何书面通知要求澄清的情况下，就直接被认定符合性审查不通过，提交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按废标处理，失去参与本项目竞争的资格。本

项目磋商小组的该行为已严重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评审流程；严重侵害了我中心的合法权益；严重损害政府采购的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 事实依据：

1、在本项目的评审过程中，在我中心的投标系统中突然显示符合性审查不合格；三位专家给出的不合理的理由为：专家1:[服响应偏离表中，未对本项目报价商务条款做出响应]；专家2:[服务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中未对商务服务内容作出实质性响应]；专家3:[商务报价要求:无响应]。之后我中心提交的本项目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按废标处理了。在贵公司于2026年6月10日发布的本项目成交公告的其他补充事宜事项中，也表明了该情况的事实发生。

2、三专家中有两位给出的不合理的理由为：服响应偏离表中，未对本项目报价商务条款做出响应和商务报价要求:无响应。而我中心在本项目的响应文件中提供了服务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并对商务部分作出了响应。

(1) 在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第31页中，只备注了本“项目需求”中的所有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第三章显示名称为“服务采购需求”，在磋商文件的目录中也没有“项目需求”标明所在的页码。我中心可据此理解为本项目的采购服务目标、采购服务内容、服务期限、绩效评价、验收及评价考核、付款方式才为本项目的项目需求，而并非包含第三章“服务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且根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六条“商务要求是指取得采购标的的时间、地点、财务和服务要求，包括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包装和运输，售后服务，保险等”。并未包含“报价要求”的内容。将报价要求列入实质性要求，说明本项目并未开展采购需求调查。我中心的提交的本项目响应文件中对所有要求都进行了逐条列举并做出了响应无偏离的说明。

(2) 在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第51页中，只给出了服务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的格式，表格中服务名称和服务内容及要求为空白，各项内容需要供应商自己逐条编制。我中心提交的本项目响应文件中对所有要求都进行了逐条列举并做出了响应无偏离的说明；仅在最后一条“报价要求”这一栏，因为编制合并单元格的原因对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和偏离情况说明，造成了空白未有内容显示。但并未有负偏离或不响应的文字描述出现。而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9页总则的2.6条款列明“实质性要求：是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无效的条



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本项目第三章采购需求所有内容、磋商文件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条款以及标明不满足即响应无效的条款均属于实质性要求。”只说明了不满足或负偏离才为响应无效，没有空白会造成无效。而我中心在未接到任何书面通知要求澄清的情况下，就直接被认定符合性审查不通过，提交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按废标处理。

(3) 在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第47页的报价函中，明确指出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1. 按磋商文件服务采购需求和磋商报价表，报出本项目的磋商报价。我中心已在响应文件中完整合格的提供了此报价函，表明报价已承诺了包函整个磋商文件服务采购需求的，即包含了报价要求中对价格所包括的一切费用成本，我中心都已综合考虑在报价中。且我中心为国内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本项目又为服务项目，不存在提供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即使在我中心的服务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中“报价要求”这一栏，因为编制合并单元格的原因，在响应文件中的“响应情况和偏离情况说明”为空白未有内容显示的情况下；本项目磋商小组也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第17页20.6条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八条款，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给予我中心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不是直接作无效处理。

#### 法律依据：

##### 1、《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第十八条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

#### 第三点加强政府采购执行管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响应）文件的格式、形式要求应当简化明确，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58号）



**第十五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政策、采购预算、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

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等要求。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应当就确定采购需求征求社会公众的意见。除因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外，采购需求应当完整、明确。必要时，应当就确定采购需求征求相关供应商、专家的意见。

#### 4、《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

**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采购需求，是指采购人为实现项目目标，拟采购的标的及其需要满足的技术、商务要求。

技术要求是指对采购标的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等。

商务要求是指取得采购标的的时间、地点、财务和服务要求，包括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包装和运输，售后服务，保险等。

**第十一条** 对于下列采购项目，应当开展需求调查：

（二）涉及公共利益、社会关注度较高的采购项目，包括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等；

**第三十六条** 在政府采购项目投诉、举报处理和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建立采购需求管理内控制度、开展采购需求调查和审查工作的，由财政部门采取约谈、书面关注等方式责令采购人整改，并告知其主管预算单位。对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将有关线索移交纪检监察、审计部门处理。

#### **质疑事项2:**

本项目磋商小组实行实行差别待遇，严重损害了我中心的合法权益；严重损害政府采购的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 **事实依据:**

在本项目的评审过程中，本项目磋商小组给予了其他出现同类问题的供应商澄清，却不给予我中心平等的磋商澄清机会，直接将我中心的响应文件作不符合无效处理，实行了差别待遇和双重标准。严重损害了我中心的合法权益；严重损害政府采购的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工服  
0200

**法律依据：**

1、《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第十九条**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二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因本项目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签 字（签章）：



公 章：



日期：2026年6月12日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